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22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育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吴桂周、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本着对董事会负责的精神，公司总经理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现向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陈述、总结与分析，并汇报 2022 年经营管理计划、战略部署及拟实现的经营目标，据此编制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现就 2021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疫情影响和挑战，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5,732,900.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2,592,474.69 元。经研究，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具体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权益登记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0,712,987.02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291,360.59 元，共计 11,004,347.6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当期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该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2年将与关联方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广东赛因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出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预计金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董事涉及，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2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研究，公司确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研究拟决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63,0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2)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32,900 万元。公司提供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 7 号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00081546 号）以及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三路 1 号土地、3-7 栋厂房、1 栋宿舍楼、2 栋综合楼的房地产（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7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8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39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0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1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2 号、粤（2017）新兴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3 号）作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申请融资事项的

抵押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准。

(3)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4)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 2,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5) 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陈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8,463 万元，期限 12 个月。

(6) 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7)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上述与银行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 2022 年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在其审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独立审计准则等职业规范，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勤勉尽责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业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依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4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拟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7)、《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28）、《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7）、《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报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2-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